

证券代码：874693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（须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，在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二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四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采用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审计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，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）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可以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，表决意向为赞成、反对、弃权。

现场召开会议，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，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

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，应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，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通知各委员。

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

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